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509）

府法訴字第 1040175578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停車場新建工程及限期遷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拆除本縣員林鎮○○○地號上之建物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31699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73 號裁定理由：「原告並請求確認 87 年 11 月 4 日所為之強制拆除執行違法部分，核其性質，係被告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為之強制拆除行為，不論係被告為執行已確定行政處分之『實施行為』，抑或運用物理強制力而逕行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均屬於行政機關所為直接發生事實上效果之行政作為，即實務及學理上所共認之『實施行為』，

非屬行政處分。」

三、再按「被上訴人梧棲鎮公所函知拆除該項土地上建築物，乃執行原徵收處分之接續執行行為，性質上屬執行處分，而非另一行政處分，不得以之為行政訴訟之標的。」、「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敘述（或通知）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因此，被告於公園用地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限期命用地範圍內原土地權利人及使用人應完成私有財物搬運，逾期由被告辦理強制拆除清運公告，核係被告為使用已徵收完竣之公園用地之需要，依土地法第 23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8 條規定，通知原權利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時限自行遷移，及將來未配合搬遷可能採取執行方法之告誡行為而已，並非被告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行政處分。」、「嗣被告以 9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102164430 號函通知原告等限期遷移完竣，該號函文僅具通知性質，並未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核非行政處分，自不得以之為爭訟對象，提起行政救濟，則訴願決定機關以被告系爭函文非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即無不合。」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72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382 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經查本縣員林鎮○○○（下稱○○○）○○○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40 年 5 月 7 日總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員林鎮，管理者為員林鎮公所，系爭土地上門牌本縣員林鎮○○○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原處分機關進行「員林鎮○○○地號停車場新建工程」時遭拆除，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其共

同祖先吳羅漢以所有○○○、○○○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與員林街役場（員林鎮公所前身）街長張清華簽定以地換地承諾書，故系爭房屋係合法使用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無權任意拆除而提起訴願，惟依前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字第 73 號裁定意旨，拆除房屋為原處分機關之強制措施，為直接發生事實上效果之事實行為，而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拆除系爭房屋之行為提起訴願，依前揭訴願法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合法使用系爭土地，卻遭原處分機關藉鄰地○○○、○○○強制拆除時，逕自全部拆除，若原處分機關之拆除行為有故意、過失侵害人民合法權利者，宜循民事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 五、次查○○○、○○○地號土地係屬員林鎮都市計畫○○○號道路用地，前經本府 78 年 9 月 4 日彰府地權字第 29157 號公告核准徵收，並完成土地徵收補償，於 82 年 9 月 14 日以徵收為登記原因，登記所有權人員林鎮，管理者員林鎮公所，此有○○○、○○○地號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員林鎮○○○號道路用地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原處分機關以地上建築改良物尚未拆除完畢，已影響道路使用公共安全，以系爭公告限期遷移完竣，若逾期未遷移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執行等語，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72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382 號法院判決意旨，系爭公告乃執行徵收處分之接續執行行為，為強制執行前之告誡行為，僅具通知性質，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六、有關訴願人主張○○○、○○○地號土地與○○○地號土地於日據時期以承諾書完成以地易地，原處分機關重

複報請徵收不合法，應撤銷徵收一節，乃訴願人對○○○、○○○地號土地徵收合法性之質疑，係對另一行政處分（徵收處分）之爭執，與系爭公告無關，非屬本次訴願審議事項；又主張○○○地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 1 棟（彰化縣員林鎮○○○）尚未發放補償費，有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20240556 號函為證等語，查員林都市計畫○○○號道路用地徵收補償清冊，有土地徵收補償資料，並無建物補償資料，其中○○○、○○○地號土地於徵收前為○○○、○○○、○○○所共有，土地徵收補償費亦由該三人領取，此有員林鎮○○○、○○○地號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員林鎮○○○號道路用地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在卷可憑，而本府 102 年 8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20240556 號函，係回復訴願人○○○函詢○○○先生原所有坐落○○○至○○○地號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情形，其中說明二：「旨揭土地中，員林鎮○○○地號土地列為縣道 139 線 0K+000-2K+000 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其土地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計新台幣 24 萬 5,266 元整，業於 80 年 6 月 27 日由○○○先生領價完畢外，其餘土地上並未有建物補償資料」，係指○○○至○○○地號土地中，僅○○○地號土地上有○○○先生之建物補償資料，其餘土地（即○○○、○○○、○○○至○○○地號）上並未有○○○先生之建物補償資料，其內容並未敘及○○○地號上建物補償情形，訴願人以該函作為○○○地號地上建物未發放補償費之佐證，容有誤解，再者，訴願人所稱「○○○地號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 1 棟（彰化縣員林鎮○○○）」，非位於員林都市計畫○○○號道路用地○○○、○○○地號土地上，與系爭公告無關，亦非屬本案訴願審議事項，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二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